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全文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精选5篇)

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在面对变化和不确定性时进行调整和修正。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计划很难写？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计划书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全文篇一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下面小编为大家精心搜集了关于四川省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以及户籍在本省而离开本省行政区域的公民。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是每个公民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有共同的责任。

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宣传教育、避孕、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方针，辅以必要的行政、经济措施，引导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工作，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并与发展经济、帮助公民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建立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为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开展生产、生活、生育服务。

第五条 地方各级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实施本条例，将人口计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由本级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确保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

省、市政府建立健全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地区在经费上予以激励的机制；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在经费上予以重点扶持。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奖励专项经费和社会抚养费。

第七条 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本条例贯彻实施不力的地区或者单位，由同级或者上级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进。

第八条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

与计划生育工作，同级发展和改革、财政、工商、公安、卫生、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税务、建设、交通、统计、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其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纳入自治的内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有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

第九条 国家机关、部队、社会团体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法定代表人责任制，落实计划生育机构或者专职、兼职人员，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经常性服务工作，保障实行计划生育职工的合法权益。

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应当充分发挥其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其职责和特点，支持和配合政府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条 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一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以现居住地政府管理为主，户籍所在地政府应当予以协助。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计划生育、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人事、统计、卫生等行政部门应当互相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实行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三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已有两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有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再生育的；

(二)夫妻一方为五级以上伤残的。

第十四条 少数民族也应当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民族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十五条 在四川定居的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以及夫妻一方为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外国公民的生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必须由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组织进行病残儿医学鉴定。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出具的鉴定不能作为依据。

第十七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夫妻，由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逾期视为批准。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十九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使用国家发放的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孕情检查、放取宫内节育器、人工终止妊娠术、绝育手术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治疗等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农村居民由各级财政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列入财政预算解决；城市居民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生育保险或者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报销。未参加生育、医疗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地方财政负担。

第二十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并纳入区域卫生规划。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经批准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提供。

第二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取得执业许可，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非盈利的公益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取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发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应当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依照有关的设

置标准，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二條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和申请注册，并在经批准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中执业。

第二十三條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因生育病残儿经鉴定获准再生育者，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应当经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实，并到指定的机构接受鉴定或者手术。

第二十四條 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并发症的，在治疗期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农村居民由基层政府给予适当优待。

第二十五條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之外的其它诊疗业务，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 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六條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延长女方生育假60天，给予男方护理假 20天。生育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第二十七條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领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及其子女、家庭享受的相关政策不变，具体办法由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奖励专项经费由政府拨款、社会抚养费、社会捐助等组成，用于奖励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中的独生子女父母，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奖励专项经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和扶贫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三十条 独生子女父母婚姻变化后未再生育和未收养子女的一方或者双方，凭原《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继续享受有关奖励和优待。

第三十一条 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作废，停止享受有关的奖励和优待。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 (三)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 (四)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

(五)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六) 职权滥用、玩忽职守、舞弊循私的；

(七) 索取、收贿赂的；

(八) 截留、克扣、挪用、贪计划生育经费、奖励专项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九)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十) 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

第三十四条 夫妻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数量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子女，对双方当事人分别按计征基数的3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的，按照双方当事人各自子女数分别累计计算，生育第三个及以上子女的，每生育一个子女，按计征基数的3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的计征基数，分别以当事人生育行为发生时上一年度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

不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以上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六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可以依法申请分期缴纳。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2%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宣布其证明无效；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二)侮辱、诽谤、殴打执行计划生育公务的人员的；

(三)扰乱计划生育部门的工作秩序，致使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按本条例作出的计划生育处罚决定以及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条 政府根据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制定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全文篇二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是如何进行的呢?下文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欢迎阅读!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细则的实施。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标准，对拨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予以保障。

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

第四条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由副科级以上负责人负责计划生育工作。

村设若干育龄妇女小组，组长负责本组计划生育的具体管理和服务工作。村民委员会对村育龄妇女小组长给予适当报酬。

第五条《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岗位津贴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章生育调节

第六条《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以军人所在部队或者民政部门发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为准；相当于此标准的其他非遗传性残疾者，依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残疾军人残疾等级具体评定标准执行。

具体鉴定办法由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民政、人事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条从事海洋作业的沿海渔区的渔民只有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夫妻双方或者一方应当是渔民且女方为农村居民。

第八条山区、坝上农村居民只有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夫妻双方或者女方应当为农村居民。

平原、丘陵农村居民只有一个女孩申请再生育，夫妻双方或者女方应当为农村居民。

第九条农村中男到有女无儿家庭结婚落户的居民只有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夫妻双方和女方父母为农村居民；

(二) 男方落户并生活在女方家庭；

(三) 对女方长辈承担赡养义务。

两个以上男子到同一多女无儿家庭结婚落户的，只能有其中一对夫妻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违反《条例》规定生育第一个子女，已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并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结论后，符合《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再生育条件的，可以申请再生育。

第十一条将所生子女送养给外国人并且该子女已依法取得外国国籍的，送养人不得以此为理由申请再生育。该子女不计算为送养人的子女数。

第十二条《条例》规定的申请再生育的农村居民，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农村居民户口20xx年以上；
- (二)依法应当享有农村责任田承包经营权；
- (三)依法应当享有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

第十三条育龄夫妻依法领取《第二个子女生育证》后由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的，按照《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执行农村居民生育政策改为执行城镇居民生育政策时，经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检查并出具证明明确已怀孕的，《第二个子女生育证》继续有效；尚未怀孕且不符合城镇居民再生育条件的，《第二个子女生育证》无效并予以收回。

属于建制转为城镇居民的，自转为城镇居民之日起24个月内可以按农村居民生育政策申请再生育；自发给《第二个子女生育证》之日起24个月内没有怀孕的，其《第二个子女生育证》无效并予以收回，不再执行农村居民生育政策。

第十四条婚姻登记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和户籍管理机构应当与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建立通报制度，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经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女方怀孕3个月以上因意外终止妊娠的，应当到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就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

向就诊者出具终止妊娠原因的诊断证明。

无前款规定机构出具终止妊娠原因诊断证明的，其《第二个子女生育证》作废，并不再安排生育。

第十六条施行输精(卵)管结扎手术后子女死亡且又符合《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条件的，经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证明，可以到指定的县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施行输精(卵)管复通手术。其费用从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中列支。

第三章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十七条公民实行晚婚的，达到晚婚年龄的一方或者双方，依照《条例》规定享受奖励婚假。

第十八条因工作需要不能执行《条例》规定的奖励婚假、产假、护理假的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按奖励假天数支付本人工资报酬。

属于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施行节育措施的受术者，按下列规定享受节育假：

(二)放置、取出皮下埋植剂的，休息不少于3天；

(三)施行输精管结扎的，休息不少于7天；

(四)施行输卵管结扎的，休息不少于21天。

第二十条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后的节育假，按接受手术时怀孕的月份确定：

(三)怀孕满4个月不满6个月的，休息不少于42天；

(四)怀孕6个月以上的，休息不少于90天。

第二十一条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同时采取下列节育措施的受术者，除享受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假期外，再增加以下假期：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的休息2天；

(二)施行输卵管结扎的休息10天。

有其他需要延长节育假期的特殊情况，应当由两名以上医师确定。

第二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子女年满18周岁前，由夫妻双方或者离婚、丧偶夫妻单方申报，经女方或者单方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登记，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一)符合《条例》规定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符合《条例》规定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只有一个子女存活并不再生育的；

(三)只有一个依法收养子女并不再生育的；

(四)符合《条例》规定生育一个子女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夫妻离婚或者丧偶后尚未再婚的。

再婚夫妻一方有一个子女另一方无子女并不再生育的，双方都可以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第二十三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条例》规定的除独生子女父母奖金以外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一)符合本细则第二十二规定条件但子女已满18周岁的;

(二)违反《条例》规定生育一个子女或者违法收养一个子女已作出结论的。

第二十四条生育的第一胎为双胞胎或者多胞胎(只有一个子女存活的除外)的,不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第二十五条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后,其独生子女死亡并经批准又生育一个子女的,重新享受其奖励。

第二十六条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奖励的夫妻离婚或者丧偶后,再婚前的双方或者丧偶一方可以分别享受原奖励,再婚后自愿不生育的也可以继续享受原奖励。

第二十七条已经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的夫妻,符合《条例》规定又申请再生育的,应当缴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二)符合《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其他再生育条件的,经批准生育后应当停止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并返还已经享受的奖金。

已经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又违反《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生育或者违法收养子女的,按《条例》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停止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并返还已经享受的奖金。

第二十八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奖励、补助费的来源:

(一)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所在单位从行政事业费中支付;

(二)属于企业职工的,由企业支付;

(五)双方均属于农村居民的，由所在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从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中支付，确有困难不足支付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第四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九条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妻，有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享受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的权利。

第三十条《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包括：

(一)发放避孕药具；

(二)孕情、环情检查；

(三)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输精(卵)管结扎手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六)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治(个体医疗机构实施节育手术或者恢复生育手术造成并发症的诊治除外)。

第三十一条向农村居民中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妻免费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依照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财政、卫生、物价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向城镇居民中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妻免费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除避孕药具外，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的费用按以下途径解决：

(一)参加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由保险基金统筹支付；

(二)未参加上述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地方财政负担。

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因计划生育手术造成医疗事故的，按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其提前生育年度不足1年的，每提前1个月对生育双方分别按125元征收。

第三十四条不符合《条例》规定生育的子女送他人收养后，又违反《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送他人收养的子女，应当计算为其生育子女总数。

再婚夫妻不符合《条例》规定而生育的，其生育子女总数按多子女一方累计计算。

第三十五条对不符合《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不得因夫妻离婚或者将子女送他人收养为由，而免征其社会抚养费和免于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非法为他人实行计划生育手术，包括以下情况：

(一)开展计划生育手术的机构未经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

(二)未按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的；

(三)属于个体医疗机构的。

第三十七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依照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抚

养费征收管理办法》执行。

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委托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应当自代收代缴机构收到社会抚养费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将社会抚养费缴入指定的金融机构。

第三十八条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依照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程序办理。

经批准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的，由作出社会抚养费书面征收决定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受委托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3年内分期缴清，但第一年缴纳的数额不得低于总额的50%。

第三十九条当事人未按本细则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由作出书面征收决定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受委托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责令其缴纳，并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2%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可以由作出书面征收决定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条《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由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式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印制，免费发放。

第四十一条《第二个子女生育证》由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四十二条本细则自20xx年11月1日起施行。1995年9月16日

公布的《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因全面放开二孩政策，自20xx年1月1日起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在3月21日举行的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被正式废止。

深圳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表示□20xx年10月，党的xx届五中全会对生育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随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继进行了修订，并于20xx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因此，“特区条例”已无继续保留和适用的必要。

据记者了解，“特区条例”被废止后，其原有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独生子女保健费、委托街道办实施行政处罚等事项，将通过政府规章予以规范。而就在上月，深圳市法制办已公开面向公众征求《深圳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拟规定每超生一个子女，将对男女双方分别按计征基数一次性征收三倍社会抚养费。同时，为帮助独生子女家庭及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提升抗风险能力，深圳市、区政府拟建立户籍独生子女意外伤害保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综合保险制度，经费由各区政府统筹解决”等。

此外，当日的深圳市人大还会表决通过了4名补选代表的资格审查报告。据悉，目前深圳市六届人大代表名额为510名，现有502人，缺额8人。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全文篇三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修正）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修正)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no[sc060166)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3月20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2019年3月2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如下修改：

- 一、第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
- 二、删去第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条文顺序作相应的调整，重新公布。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987年7月2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

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9年3月2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以及户籍在本省而离开本省行政区域的公民。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是每个公民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有共同的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宣传教育、避孕、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方针，辅以必要的行政、经济措施，引导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工作，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并与发展经济、帮助公民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建立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为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开展生产、生活、生育服务。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实施本条例，将人口计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确保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

省、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地区在经费上予以激励的机制；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在经费上予以重点扶持。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奖励专项经费和社会抚养费。

第七条 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本条例贯彻实施不力的地区或者单位，由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进。

第二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同级发展和改革、财政、工商、公安、卫生、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税务、建设、交通、统计、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其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纳入自治的内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有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

第九条 国家机关、部队、社会团体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法定代表人责任制，落实计划生育机构或者专职、兼职人员，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和经常性服务工作，保障实行计划生育职工的合法权益。

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应当充分发挥其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其职责和特点，支持和配合政府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条 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一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管理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协助。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计划生育、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人事、统计、卫生等行政部门应当互相提供有关人口数据，

实行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三条 稳定现行生育政策，提倡和鼓励公民晚婚、晚育，做到少生、优生、优育。提倡和鼓励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男女双方按法定婚龄各推迟3周岁以上初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24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

不得违反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

夫妻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的，不得以此为理由再生育。

(一) 第一个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再生育的；

(二) 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

(三) 农村人口中夫妻一方为二等甲级以上的伤残军人的；

(四) 农村人口中夫妻一方因公致残，相当于二等甲级以上的伤残军人的；

(五) 农村人口中几个亲兄弟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的；

(七) 盆周山区县的边远高寒大山区的农村人口中的独生子女户；

(八) 婚后患不育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收养一个子女后怀孕的。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因丧偶再婚的，再婚前丧偶一方子女不超过两个，另一方无子女的；

(二)因离婚再婚的，再婚前一方只有一个子女，另一方无子女的。

前款所称无子女，是指未生育、未收养和生育或者收养后子女死亡的。

第十六条 少数民族也应当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民族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十七条 在四川定居的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以及夫妻一方为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外国公民的生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适用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必须由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织进行病残儿医学鉴定。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出具的鉴定不能作为依据。

第十九条 将户籍由其他地区迁入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地区居住时间不满两年的，不得依据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申请再生育。

女方户籍在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地区，因婚姻关系在其他地区居住两年以上的，不得依据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申请再生育。

第二十条 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应当在怀孕三个月内到女方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取生育服务证，凭证享受免费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女方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

及时发给生育服务证，做好生殖保健服务。

第二十一条 夫妻申请再生育的，经女方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从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60日内(需作独生子女病残儿鉴定者鉴定期间除外)，发出是否批准生育的书面通知，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逾期没有送达书面通知的，视为批准。

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申请再生育子女的，除女方年龄在30周岁以上者外，应当有4年的间隔时间。

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实行国家指导与个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指导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提倡和鼓励已生育子女的夫妻选择长效措施为主的避孕方法。非意愿妊娠或者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经婚前医学检查，诊断为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应当采用长效避孕措施或者施行绝育手术。

第二十三条 保障育龄夫妻享有获得避孕、节育指导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指定的从事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村民委员会可与农村人口中的育龄夫妻签订计划生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使用国家发放的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孕情检查、放取宫内节育器、人工终止妊娠术、绝育手术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治疗等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农村人口由各级财政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列入财政预算解决；城镇人口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生育保险或者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报销。未参加生育、医疗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地方财政负担。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并纳入区域卫生规划。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经批准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提供。

第二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取得执业许可，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非盈利的公益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取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发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应当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依照有关的设置标准，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和申请注册，并在经批准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中执业。

第二十八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因生育病残儿经鉴定获准再生育者，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应当经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实，并到指定的机构接受鉴定或者手术。

第二十九条 施行绝育手术后，因子女死亡、再婚等特殊情况允许再生育的，凭所在单位证明，经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在指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施行吻合手术。

第三十条 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并发症的，在治疗期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视为出勤，工资、奖金照发；农村人口由基层人民政府给予适当优待。

第三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之外的其它诊疗业务，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五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三十二条 实行晚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20天；已婚妇女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30天，给予男方护理假15天。婚假、产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奖金照发。

农村人口中晚婚、晚育的，基层人民政府可予以适当奖励。

第三十三条 持有生育服务证、只有一个未满18周岁子女的夫妻，已采取节育措施，自愿不再生育的，由夫妻双方申请，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夫妻只有一个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子女、自愿不再生育的，可以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一式两份，夫妻双方各持一份。

第三十四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子女如系双胞胎或者多胞胎的，不享受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和优待。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奖励专项经费由政府拨款、社会抚养费、社会捐助等组成，用于奖励夫妻双方均为农村人口和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济人员中的独生子女父母，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奖励专项经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六条 凡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者享受以下奖励和优待：

(一)根据当地或者单位的经济条件，每月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总和为5元至10元，从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发至子女18周岁止。奖励金由父母所在单位各负担50%。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奖励金按有关规定开支；各类企业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人员的奖励金在经营成本中列支；一方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另一方为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济人员或者农村人口的，由在职一方所在单位全额发给；夫妻双方均为农村人口和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济人员的奖励金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中列支。

(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可多划一人宅基地。

(三)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职工中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加发5%的退休金（但加发后的比例不得超过100%）；企业职工中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根据有关规定增发养老金。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三十八条 独生子女父母婚姻变化后未再生育和未收养子女的一方或者双方，凭原《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继续享受有关奖励和优待。

第三十九条 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经过批准再生育的，应当在领取生育证时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从批准次月起，停止享受有关的奖励和优待。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四）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五）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七）索取、收受贿赂的；（八）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奖励专项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

的;(九)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十)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按照以下规定计征社会抚养费:

(三)有配偶者与他人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按计征基数的9倍至10倍征收;(四)符合再生育的规定条件和间隔时间但未经批准生育的,按计征基数的1倍征收;符合再生育的规定条件但未到间隔时间生育的,按计征基数的2倍征收;(五)不符合本条例规定再生育第二个以上子女的,逐胎加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一方是农村人口,另一方是城镇人口的,以城镇人口所在市上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计征社会抚养费。

不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以上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收养他人子女期满六个月未依法办理收养手续又没有正当理由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生育证生育的,依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的书面决定。

第四十五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可以依法申请分

期缴纳。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2%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理外，还应当取消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和优待，退回已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不退证者，由发证机关宣布所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作废；应当退回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纳入社会抚养费一并征收。

第四十七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宣布其证明无效；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应当追究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负责人或者经办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二）侮辱、诽谤、殴打执行计划生育公务的人员的；（三）扰乱计划生育部门的工作秩序，致使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按本条例作出的计划生育处罚决定以及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制定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全文篇四

20xx年1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明确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配套措施。下文是小编收集的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欢迎阅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以及户籍在本省而离开本省行政区域的公民。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是每个公民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有共同的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计划

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宣传教育、避孕、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方针，辅以必要的行政、经济措施，引导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工作，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并与发展经济、帮助公民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建立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为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开展生产、生活、生育服务。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实施本条例，将人口计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确保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

省、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地区在经费上予以激励的机制；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在经费上予以重点扶持。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奖励专项经费和社会抚养费。

第七条 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本条例贯彻实施不力的地区或者单位，由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进。

第二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同级发展和改革、财政、工商、公安、卫生、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税务、建设、交通、统计、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其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纳入自治的内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有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

第九条 国家机关、部队、社会团体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法定代表人责任制，落实计划生育机构或者专职、兼职人员，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经常性服务工作，保障实行计划生育职工的合法权益。

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应当充分发挥其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其职责和特点，支持和配合政府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条 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一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管理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协助。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计划生育、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人事、统计、卫生等行政部门应当互相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实行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三条 稳定现行生育政策，提倡和鼓励公民晚婚、晚育，做到少生、优生、优育。提倡和鼓励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男女双方按法定婚龄各推迟3周岁以上初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24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

不得违反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

夫妻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的，不得以此为理由再生育。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可以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

(一) 第一个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再生育的；

(二) 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

(三) 农村人口中夫妻一方为二等甲级以上的伤残军人的；

(四) 农村人口中夫妻一方因公致残，相当于二等甲级以上的伤残军人的；

(五)农村人口中几个亲兄弟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的；

(七)盆周山区县的边远高寒大山区的农村人口中的独生子女户；

(八)婚后患不育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收养一个子女后怀孕的。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因丧偶再婚的，再婚前丧偶一方子女不超过两个，另一方无子女的；

(二)因离婚再婚的，再婚前一方只有一个子女，另一方无子女的。

前款所称无子女，是指未生育、未收养和生育或者收养后子女死亡的。

第十六条 少数民族也应当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民族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十七条 在四川定居的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以及夫妻一方为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外国公民的生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适用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必须由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组织进行病残儿医学鉴定。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出具的鉴定不能作为依据。

第十九条 将户籍由其他地区迁入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第

(七)项规定地区居住时间不满两年的，不得依据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申请再生育。

女方户籍在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地区，因婚姻关系在其他地区居住两年以上的，不得依据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申请再生育。

第二十条 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应当在怀孕三个月内到女方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取生育服务证，凭证享受免费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女方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发给生育服务证，做好生殖保健服务。

第二十一条 夫妻申请再生育的，经女方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从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60日内(需作独生子女病残儿鉴定者鉴定期间除外)，发出是否批准生育的书面通知，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逾期没有送达书面通知的，视为批准。

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申请再生育子女的，除女方年龄在30周岁以上者外，应当有4年的间隔时间。

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实行国家指导与个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指导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提倡和鼓励已生育子女的夫妻选择长效措施为主的避孕方法。非意愿妊娠或者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经婚前医学检查，诊断为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应当采用长效避孕措施或者施行绝育手术。

第二十三条 保障育龄夫妻享有获得避孕、节育指导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指定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村民委员会可与农村人口中的育龄夫妻签订计划生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使用国家发放的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孕情检查、放取宫内节育器、人工终止妊娠术、绝育手术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治疗等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农村人口由各级财政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列入财政预算解决；城镇人口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生育保险或者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报销。未参加生育、医疗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地方财政负担。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并纳入区域卫生规划。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经批准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提供。

第二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取得执业许可，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非盈利的公益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

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取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发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应当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依照有关的设置标准，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和申请注册，并在经批准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中执业。

第二十八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因生育病残儿经鉴定获准再生育者，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应当经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实，并到指定的机构接受鉴定或者手术。

第二十九条 施行绝育手术后，因子女死亡、再婚等特殊情况允许再生育的，凭所在单位证明，经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在指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施行吻合手术。

第三十条 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并发症的，在治疗期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视为出勤，工资、奖金照发；农村人口由基层人民政府给予适当优待。

第三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之外的其它诊疗业务，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五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三十二条 实行晚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20天；已婚妇女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30天，给予男方护理假15天。婚假、产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奖金照发。

农村人口中晚婚、晚育的，基层人民政府可予以适当奖励。

第三十三条 持有生育服务证、只有一个未满18周岁子女的夫妻，已采取节育措施，自愿不再生育的，由夫妻双方申请，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夫妻只有一个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子女、自愿不再生育的，可以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一式两份，夫妻双方各持一份。

第三十四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子女如系双胞胎或者多胞胎的，不享受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和优待。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奖励专项经费由政府拨款、社会抚养费、社会捐助等组成，用于奖励夫妻双方均为农村人口和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济人员中的独生子女父母，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奖励专项经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六条 凡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者享受以下奖励和优待：

(一)根据当地或者单位的经济条件，每月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总和为5元至10元，从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发至子女18周岁止。奖励金由父母所在单位各负担50%。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奖励金按有关规定开支；各类企业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人员的奖励金在经营成本中列支；一方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另一方为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济人员或者农村人口的，由在职一方所在单位全额发给；夫妻双方均为农村人口和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济人员的奖励金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中列支。

(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可多划一人宅基地。

(三)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职工中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加发5%的退休金(但加发后的比例不得超过100%)；企业职工中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根据有关规定增发养老金。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三十八条 独生子女父母婚姻变化后未再生育和未收养子女的一方或者双方，凭原《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继续享受有关奖励和优待。

第三十九条 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经过批准再生育的，应当在领取生育证时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从批准次月起，停止享受有关的奖励和优待。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 (二) 非法为他人提供计划生育手术材料的；
- (三) 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 (四)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
- (五)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七) 索取、收受贿赂的；
- (八)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奖励专项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 (九)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 (十) 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按照以下规定计征社会抚养费：

- (三) 有配偶者与他人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按计征基数的9倍至10倍征收；
- (四) 有配偶者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按计征基数的10倍征收；
- (五)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再生育第二个以上子女的，逐胎加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一方是农村人口，另一方是城镇人口的，以城镇人口所在市上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计征社会抚养费。

不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以上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收养他人子女期满六个月未依法办理收养手续又没有正当理由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生育证生育的，依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的书面决定。

第四十五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可以依法申请分期缴纳。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2%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理外，还应当取消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和优待，退回已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不退证者，由发证机关宣布所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作废；应当退回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纳入社会抚养费一并征收。

第四十七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宣布其证明无效；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应当追究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负责人或者经办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二)侮辱、诽谤、殴打执行计划生育公务的人员的；

(三)扰乱计划生育部门的工作秩序，致使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按本条例作出的计划生育处罚决定以及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制定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xx年10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全文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制定了《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下面是小编给大家整理的20xx年《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欢迎大家阅读。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以及户籍在本省而离开本省行政区域的公民。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是每个公民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有共同的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宣传教育、避孕、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方针，辅以必要的行政、经济措施，引导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工作，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并与发展经济、帮助公民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建立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为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开展生产、生活、生育服务。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实施本条例，将人口计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确保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

省、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地区在经费上予以激励的机制；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在经费上予以重点扶持。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奖励专项经费和社会抚养费。

第七条 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本条例贯彻实施不力的地区或者单位，由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进。

第八条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同级发展和改革、财政、工商、公安、卫生、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税务、建设、交通、统计、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其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纳入自治的内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有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

第九条 国家机关、部队、社会团体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法定代表人责任制，落实计划生育机构或者专职、兼职人员，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经常性服务工作，保障实行计划生育职工的合法权益。

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应当充分发挥其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其职责和特点，支持和配合政府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条 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一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管理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协助。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计划生育、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人事、统计、卫生等行政部门应当互相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实行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三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已有两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有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再生育的；

(二)夫妻一方为五级以上伤残的。

第十四条 少数民族也应当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民族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十五条 在四川定居的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以及夫妻一方为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外国公民的生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必须由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组织进行病残儿医学鉴定。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出具的鉴定不能作为依据。

第十七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夫妻，由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逾期视为批准。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十九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使用国家发放的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孕情检查、放取宫内节育器、人工终止妊娠

术、绝育手术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治疗等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农村居民由各级财政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列入财政预算解决；城市居民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生育保险或者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报销。未参加生育、医疗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地方财政负担。

第二十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并纳入区域卫生规划。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经批准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提供。

第二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取得执业许可，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非盈利的公益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取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发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应当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依照有关的设置标准，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和申请注册，并在经批准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中执业。

第二十三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因生育病残儿经鉴定获准再生育者,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应当经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实,并到指定的机构接受鉴定或者手术。

第二十四条 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并发症的,在治疗期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农村居民由基层人民政府给予适当优待。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之外的其它诊疗业务,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 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延长女方生育假60天,给予男方护理假 20天。生育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领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及其子女、家庭享受的相关政策不变,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奖励专项经费由政府拨款、社会抚养费、社会捐助等组成,用于奖励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中的独生子女父母,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奖励专项经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和扶贫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三十条 独生子女父母婚姻变化后未再生育和未收养子女的一方或者双方，凭原《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继续享受有关奖励和优待。

第三十一条 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作废，停止享受有关的奖励和优待。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 (二)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 (三)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
- (四)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五)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六) 索取、收受贿赂的；
- (七)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奖励专项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 (八)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

数据的；

(十)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

第三十四条 夫妻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数量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子女，对双方当事人分别按计征基数的3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的，按照双方当事人各自子女数分别累计计算，生育第三个及以上子女的，每生育一个子女，按计征基数的3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的计征基数，分别以当事人生育行为发生时上一年度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

不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以上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六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可以依法申请分期缴纳。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2%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

第三十七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宣布其证明无效；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二)侮辱、诽谤、殴打执行计划生育公务的人员的；

(三)扰乱计划生育部门的工作秩序，致使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按本条例作出的计划生育处罚决定以及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制定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xx年10月1日起施行。